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25年1月15日，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3人。公司管理层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李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下属企业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石化”）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投资方，并实施增资扩股（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及材料，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石化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实施增资扩股。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为子公司增资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3、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及各项实质条件。

4、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确定交易对方，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故本次交易受让方尚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亦尚不能确定。

5、本次交易拟采用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交易价格根据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且不低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本次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以及《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政策、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7、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8、鉴于目前统一石化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方等情况尚未确定，部分细节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同意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进一步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刚

梁上上

李志飞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刚



梁上上

李志飞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 为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刚

梁上上

李志飞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